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6-005

##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5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04,502,575.4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6,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6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1,600,00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1,6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6.6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

合计11,6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6.66%。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见下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600,000.00	34,800,000.00	34,8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69,637,884.89	100,104,861.16	103,937,168.2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04,502,575.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1,2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1,226,638.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1,2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9.0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637,884.89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1,600,0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17 纺织业”之“C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纺织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型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我国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在繁荣市场、扩大出口、吸纳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镇化、提高人们生活品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及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2025 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7%。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3.2%，与 2024 年相比增幅显著收窄。与此同时，2025 年我国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3.8%，其中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6.1%，实现恢复性正增长。在出口商品中，纺织纱线、织物及其制品出口额同比增长 1.0%。在内需与外贸的双重带动下，2025 年全国规模以上纺织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0%，行业运行态势有所回升。

###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专注于涤纶面料、无缝成衣、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染整受托加工业务。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注重技改投入，走工贸内外结合的发展道路”这一战略，通过对现有产业的整合与完善，持续加快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始终秉承“创新、优质、诚信、服务”的宗旨，愿与国内外客商广泛合作，共同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巩固国内行业地位，并致力于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企业。

###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637,884.89 元。公司坚持以创新为发展动力，专注于纺织、无缝针织、染整技术的深度开发和应用。目前，公司正处于海内外产能同步布局的关键阶段，公司须预留足额资金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的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始终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制定年度分红方案时，全面审视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自身发展阶段及实际经营需求，特别是日常营运资金的安排。在此基础上，公司力求在给予股东即期现金回报与留存利润用于再投资、谋求中长期价值增长之间取得合理平衡。该分配机制旨在既满足股东对当期收益的期待，又为公司的持续发展与竞争力提升留存必要资源，最终实现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与公司健康发展的有机统一，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研发投入、业务拓展、补充生产经营资金等方面，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长期综合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因素，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六）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将在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前召开业绩说明会，就现金分红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按照规定在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提供便利。此外，中小股东可通过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公司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

### **（七）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拟采取以下综合措施：1、持续完善科学透明的利润分配机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分红政策，在满足重大资金需求前提下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2、着力提升经营与研发能力，通过深化主营业务、精细化管理、加强研发创新与生产运营效率，不断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3、动态优化回报策略，积极关注行业政策与经营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利润分配各项因素，坚持以现金分红等形式回报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 **三、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26 年中期（半年度、前三季度）分红规划如下：

### **（一）前提条件**

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 **（二）分红上限**

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 **（三）授权安排**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决定是否实施中期分红、制定及实施中期分红方案。

#### **（四）授权期限**

自《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中期分红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